專用信封封面，請將此頁以A4列印黏貼於信封袋上

**附件9**

**年 月 日一般性計畫受補助修正計畫書(個人)**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收

連絡電話(02)29603456分機4637董小姐 電子郵件：20141208mei@gmail.com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**\*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**

|  |
| --- |
| 自我檢核表(請於核對欄內打勾) |
| 核對欄 | 資料名稱 |
|  | 回覆委員意見表紙本 |
|  | 修正計畫書紙本（同申請格式，請於封面標明修改日期） |
|  | 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正本) |
|  | 電子檔（請存可編輯如ODT或word檔） |

回覆委員審查意見表

**附件10**

申請類別：一般性第\_\_梯次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申請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審綜合意見 | 意見回覆 |
| ＊可自行增減表格(以下為舉例問答，實際請依照附件委員意見回覆。) |
| 1. 本案執行成員僅有2人稍嫌薄弱，是否有在地人士參與？
 | 執行成員上乃針對本次計畫年齡限制內之成員作列表，目前加上社區青少兒們及合作的里民們，已有十人以上，本計畫成員亦是評審意見提出的「在地人士」，青少兒工作坊內容已於修改計畫書中補上。(第　頁)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如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，請於意見回覆處標示參照頁數；計畫書修正內容及新增部分，請增下底線以利區隔。

**附件11**

 **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**

**核定計畫執行保證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受補助人）同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 （請填計畫名稱），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執行，並遵守相關須知及公告規定；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等著作，同意授權著作財產權，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，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，本人並同意對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本人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文化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文化局無涉；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(受補助人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親筆簽名/用印)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 　年 　　　 月 　　　 日

授權書參考格式
(成果資料涉及第三人著作權時請取得第三方授權)

**附件12**

**授權書**

立書人即 (原著作之名稱)之著作財產權人○○○，因 ○○○(受補助者)履行與文化局間依「**新北市政府辦理社區營造補助作業要點**」所完成的著作「**○○○ (計畫名稱) 成果報告書」**內有利用立書人著作之行為，立書人已知悉並同意文化局利用。

 此致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立書人（著作財產權人）：○○○

代表人(自然人免填)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(法人免填)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　　 年 　　 月 　　 日